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昆明市富民县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富民县中小学学生电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电脑（含学生机、教师机）型号：芯同创 E70-DZ6865，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288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培训机构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

业规模类型。(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昆明市晋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室

作为设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 60 号乐普大厦东塔 2405 的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声明我司为小型企业。

我司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成立），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28840 万元，资产总额 177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备注：从工业角度的标准认证，根据招标文件的中小企业要求来判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8MF6Q2F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行业	计算机辅助设备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股东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602389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场桥路9号 邮编: 100088

